



編者的話

金管會近年來積極推動公司治理，已將許多公司治理概念法制化，於 2013 年規劃五年期之「2013 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推動設置公司治理中心、辦理公司治理評鑑、擴大實施電子投票、擴大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設置等措施，又於 2018 年 4 月啟動為期 3 年之「新版公司治理藍圖 (2018~2020)」，持續提升我國公司治理之發展與國際接軌，依據亞洲公司治理協會 (ACGA) 發布 2018 年亞洲公司治理報告 (CG Watch 2018)，我國於 12 個受評國家中名列前茅 (排名第 5 名)。本期月刊特以「亞洲公司治理展望」為主題，由本局謝稽核依紋及呂專員盈錄分別撰寫「淺談亞洲國家近期公司治理制度之修正」、「淺談彈性比例原則於公司治理領域之運用—以亞洲各國為例」等二篇專題，以饗讀者。

第一篇作者首先概述各國推動公司治理歷史背景及我國推動歷程，其次介紹新加坡、香港及馬來西亞等亞洲國家近期公司治理制度推動情形，以及對於其未來推動提名委員會之設置、強化獨立董事獨立性要求、增加獨立董事佔董事會之比重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等措施，提出我國採用可行性初步分析，期未來我國推動公司治理政策時可再思考納入相關規範，以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並兼顧臺灣精神的公司治理制度。

第二篇作者首先簡述「彈性比例原則於公司治理之運用」(Flexibility and Proportionality in Corporate Governance) 推動背景，其次介紹我國、馬來西亞、日本、香港及新加坡等亞洲國家如何將此彈性比例原則運用於其公司治理領域，說明在董事會組成、關係人交易及資訊揭露等構面，運用彈性比例原則最為明顯，不但增加公司治理的

有效性，更可避免因過度監理而帶來成本，期藉由制訂適合不同市場特性之公司治理法令規範，協助不同產業或不同發展階段之公司永續成長，並同時兼顧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權益之保障。

法令輯要部分，計有：發布有關「公開發行公司辦理法令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向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申報傳輸，於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之令、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九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部分條文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條、第十六條之令、發布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第3條、第11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45條之1、「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21條之1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2條、第3條之令、發布證券交易法第15條第2款規定之令、發布證券交易法第22條第1項規定之令、發布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4條之5第2項規定之令、發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之令、發布證券交易法第45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令、發布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等11項。



誠信讓企業永續經營
倫理使企業堅若磐石

根據國際透明組織發表的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簡稱GCB〉顯示，全球有超過半數受訪者認為企業及私部門利用賄賂來影響政府的政策及法令，並願意花多一點錢向廉潔誠信的企業購買商品，顯示企業貪腐已受到全球人民鄙夷。

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